

三信商業銀行綜合授信總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108年1月1日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約定書人（包括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暨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為授信業務往來之需要，特將所往來之授信關係合併訂立本綜合授信總約定書（以下簡稱為「本約定書」）予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本約定書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即為本約定書后附「授信核貸內容」之授信總額度），額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承諾凡與乙方所為之授信往來，願遵守授信相關法規及本約定書各項條款。</p>	<p>立約定書人（包括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暨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為授信業務往來之需要，特將所往來之授信關係合併訂立本綜合授信總約定書（以下簡稱為「本約定書」）予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本約定書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即為本約定書后附「授信核貸內容」之授信總額度），甲方承諾凡與乙方所為之授信往來，願遵守授信相關法規及本約定書各項條款。</p>	<p>為使連帶保證人明瞭保證債務之額度有效期間，特增訂之。</p>
<p>第一章 共同約款 第一節 一般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 甲方及／或保證人於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合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一章 共同約款 第一節 一般約定條款 第十三條 甲方及／或保證人於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不論其住址或國籍有無變更，合意以乙方總行或其所屬與甲方有業務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為利訴訟案之進行，修正合意管轄法院。</p>
<p>第五章 保證人責任宣告 第一條 保證責任： 一、甲方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乙方亦得於法令規範內適時逕向保證人為取得執行名義或（及）保全程序之行為。 二、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訂約日起至甲方依本借款契</p>	<p>新增</p>	<p>為使連帶保證人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增訂「保證人責任宣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約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p> <p>三、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p> <p>四、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p> <p>五、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p> <p>六、如需更換保證人，除須乙方同意外，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前，仍由原保證人負完全清償責任。</p> <p>七、在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借款契約還款、或依契約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保證人應履行保證責任。</p> <p>第二條 保證範圍：包含主債務新臺幣_____元整暨主債務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p> <p>【保證人聲明本宣告業經乙方宣讀，已明瞭上述宣告內容，並瞭解保證之法律責任風險。】</p>	<p>新增</p>	<p>為使連帶保證人充分了解其權利義務及保證責任範圍，增訂「保證人責任宣告」。</p>